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公 告

本公告旨在提供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假設並無發生載列於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中「調整換股價」一節(a)至(j)段之反攤薄調整事件，重訂機制下於所有價格重訂日後之最低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換言之，假設並無發生慣常調整事件，換股價將為不少於最低重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

本公司亦將尋求核數師證明書有關(i)於發生公告訂明之調整事件時換股價調整；(ii)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時於特別認沽期權行使日之增加後之本金額及特別認購期權行使日之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視情況而定）；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相應數目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人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及更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特別是認沽換股權已經取消，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將修訂如下：

#### 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票據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可就行使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特別認沽期權支付日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該日（「增加後之認沽本金額」）應計及未派付

利息，僅可由票據持有人於特別認沽期權支付日行使，必須於認沽期權支付日前至少六十日呈列：

- (1) 自首個發行日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及
- (2) 自首個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支付日」及各「認沽期權支付日」）

待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須於認沽期權支付日最近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全數贖回增加後之認沽本金額（於認沽期權通知內所述）。

於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時，優先次序將取決於相關認沽期權通知或認購期權通知之交付時間，即首先發出通知者獲優先處理。倘出現認購期權通知及認沽期權通知同時發出之罕有情況，票據持有人將可優先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內登載。